|  |
| --- |
| **嘉義縣阿里山鄉達邦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1學年度託藥規定**   1. 依據：《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》第11條規定，幼兒園應訂立託藥措施，並告知幼兒之法定代理人。教保服務人員受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委託協助幼兒用藥，應以醫療機構所開立之藥品為限，其用藥途徑不得以侵入方式為之。教保服務人員協助幼兒用藥時，應確實核對藥品、藥袋之記載，並依所載方式用藥。 2. 用藥規定：   (一)幼兒在園期間如需園方協助用藥，須填寫託藥單，包括用藥時間、方式、份量等，以做為幼兒用藥之依據。  (二)幼兒用藥請家長備好當日所需之份量。  (三)為顧及幼兒用藥安全，託藥以醫師處方藥為限。  (四)教保服務人員依家長填寫之託藥單為幼兒餵藥。  (五)家長未填託藥單，教保服務人員不得為幼兒餵藥；家長託藥如登記不清楚時，教保服務人員務必聯絡家長確定後，才予協助用藥。  (六)家長需先填妥幼兒託藥同意書。  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  託藥同意書  本人同意就讀嘉義縣阿里山鄉達邦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 幼兒 ，在幼兒園期間如需園方協助用藥，須填寫託藥單，包括用藥時間、方式、份量等，以做為幼兒用藥之依據。  幼兒用藥請備好當日所需之份量，並以醫師處方藥為限。  本人已詳讀園方之託藥規定，同意並願意遵守相關規定。  立 書 人：  日 期： 年 月 日 |

|  |
| --- |
| **嘉義縣阿里山鄉達邦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里佳分班**  **111學年度託藥規定**   1. 依據：《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》第11條規定，幼兒園應訂立託藥措施，並告知幼兒之法定代理人。教保服務人員受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委託協助幼兒用藥，應以醫療機構所開立之藥品為限，其用藥途徑不得以侵入方式為之。教保服務人員協助幼兒用藥時，應確實核對藥品、藥袋之記載，並依所載方式用藥。 2. 用藥規定：   (一)幼兒在園期間如需園方協助用藥，須填寫託藥單，包括用藥時間、方式、份量等，以做為幼兒用藥之依據。  (二)幼兒用藥請家長備好當日所需之份量。  (三)為顧及幼兒用藥安全，託藥以醫師處方藥為限。  (四)教保服務人員依家長填寫之託藥單為幼兒餵藥。  (五)家長未填託藥單，教保服務人員不得為幼兒餵藥；家長託藥如登記不清楚時，教保服務人員務必聯絡家長確定後，才予協助用藥。  (六)家長需先填妥幼兒託藥同意書。  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  託藥同意書  本人同意就讀嘉義縣阿里山鄉達邦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里佳分班  幼兒 ，在幼兒園期間如需園方協助用藥，須填寫託藥單，包括用藥時間、方式、份量等，以做為幼兒用藥之依據。  幼兒用藥請備好當日所需之份量，並以醫師處方藥為限。  本人已詳讀園方之託藥規定，同意並願意遵守相關規定。  立 書 人：  日 期： 年 月 日 |